

談溫泉法對溫泉產業之衝擊

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何逢洲



在產官學界及立法機構取得共識下，溫泉法已於今年六月份順利獲得立院三讀通過。溫泉法的通過對公權力的行使已具備法源基礎與基本規範，日後溫泉觀光產業的經營環境，也將

帶來不同層面的影響。

以投資的角度來看，在未有相關法律保障前，溫泉業者對於一些設備與環境改善的投資總是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如今在溫泉法的通過下，業者將以更積極的心態投資建設。於此通貨緊縮、市場投資氣氛極端保守之際，業者的投資計畫，除可帶動相關周邊行業之經濟效益外，其提振本土觀光產業之功能，實不宜等閒視之。而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可預期的是，業者將因其個別財務實力以及投入心力的差異性，產生不同的經營型態，台灣溫泉多元化的風貌，或將因此而產生。

依溫泉法第 18 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過去，由於消費者溫泉知識的不足，且受到泡溫泉會傳染性病、皮膚潰爛等疾病的訛言影響，使得部份民眾，始終對泡溫泉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而在合法業者領有政府機構溫泉標章後，消費者的信心將得以建立，其對溫泉產業整體形象也將有進一步提升的作用。



溫泉法通過後對於泡湯環境所造成的改善，無疑將擴大現有泡湯人口的基礎，是把市場的餅作湯品質日趨嚴格，溫泉業者除了要改善員素質、環境清軟體方面所應作的

努力，都將甚於以往。否則，以市場優勝劣敗的競爭法則，懵懵懂懂的業者恐將面臨市場無情的考驗與淘汰。除此之外，為因應消費者對於消費權益的要求，溫泉業者對於本身專業的知識也應儘速加以提升，以預作市場型態變化的因應。

受到地質結構特殊，加以平均年雨量豐沛的影響，使得台灣溫泉密度名列世界前茅。然此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並未因此塑造出台灣特有的溫泉文化，殊為可惜。依溫泉法第 13 條之條文，明定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之溫泉使用地區。因此，日後各溫泉區的競爭雖不可免，然各地區業者如能依當地溫泉之特色，以溫泉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打造出良好的口碑，吸引消費者認同前往消費，使得各地區業者在良性競爭下提升品質，未嘗不能在不久的將來建立起台灣特有的溫泉文化，吸引國際觀光客的到來，並同時營造出消費者、業者雙贏的格局。

顯然，溫泉區的劃設對業界生態將帶來結構性的影響，然以目前土地法規並無溫泉用地之編定，雖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章則中明訂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但以目前建築法為內政部所管轄，溫泉法則規定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因此，未來相關主管機構間如何協調，使溫泉區的劃設及其要求使用管制程度的合理性，都將是業者所觀



注的焦點，其結果也將衝擊溫泉業者的經營模式。

雖然溫泉法的通過，普遍獲得溫泉界的稱許，但以法條僅粗略點出溫泉的管理方式，較精緻的配套措施並未正式出爐前，業界於法令施行初期，恐將面臨一段與主管機構間的磨合適應期。不過，從國家溫泉資源保育利用的層面切入，相關法條除了

對溫泉取供事業與溫泉取用之個人徵收其取用費外，對於溫泉泉源的開發也都有了一定程度的限制與罰則。這些措施的執行，預期將減少民間無止境的濫墾濫挖、防範泉脈枯竭外，對於溫泉業者的永續經營與利用溫泉，亦將帶來長遠正面的助益。而在法律的嚴格把關下，業者整體品質的提升，可望帶動溫泉產業邁向新一階段的榮景，真正為落實政府提倡的觀光客倍增計畫，盡其業界一分心力。